

附件：

中宁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表

序号	收费对象		标准（元）	计量单位	备注	
1	农村常住户		2	户/月		
2	农村暂住人口		2	人/月		
3	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生产经营单位		3	人/月	按上年在册人数计收	
4	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生产经营单位餐厅		1	人/月	按上年在册人数加收	
5	餐饮业	100 平方米以下	16	元/月	按营业面积计收	
		100—300 平方米	25	元/月		
		300 平方米以上	30	元/月		
6	休闲娱乐场所	100 平方米以下	14	元/月	按营业面积计收	
		100—300 平方米	20	元/月		
		300 平方米以上	25	元/月		
7	商业场所	机动车维修点、洗车店	100 平方米以下	15	元/月	按营业面积计收
			100—300 平方米	30		
			300 平方米以上	50		
		日用百货、建材五金等	100 平方米以下	15	元/月	
			100—300 平方米	20		
			300 平方米以上	30		
车站、对外营业性停车场		15	元/月			
8	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占道经营者		5	元/月	按摊位计收	
9	运营车辆	出租小客车	3	元/辆/月		
		中、大型客车	6	元/辆/月		
		货物运输车	10	元/辆/月		
10	宾馆、旅社		2	元/床/月	按床位计收	
11	医院（或卫生院）		2	元/床/月	按床位计收	
12	废品收购点		30	元/月		

13	500头(含500头)以下的养猪场、100头(含100头)以下的奶牛场、200头(含200头)以下的肉牛场、5000羽(含5000羽)以下的养鸡场	20	元/月	按养殖场规模计收
14	500-1000头(含1000头)的养猪场、100-500头(含500头)的奶牛场、200-1000头(含1000头)以下的肉牛场、5000-15000羽(含15000羽)的养鸡场	30	元/月	按养殖场规模计收
15	1000头以上的养猪场、500头以上的奶牛场、1000头以上的肉牛场、15000羽以上的养鸡场	50	元/月	按养殖场规模计收

注：本表参考《中宁县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